

#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社〔2020〕614号

---

##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15号）、《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财社〔2016〕193号）等文件规定，现下达你市 2019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结算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各市切实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居民手中，确保专款专用。



2020年10月12日

---

抄送：财政部辽宁监管局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绩效管理处

---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 资金分配情况表

地区	分配金额 (万元)
全省	411
沈阳市	-705
鞍山市	-518
抚顺市	119
本溪市	-566
丹东市	-1050
锦州市	-785
营口市	1528
阜新市	-26
辽阳市	-57
铁岭市	369
朝阳市	2075
盘锦市	-132
葫芦岛	159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财政部门		辽宁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各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时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	2020年11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100%	2020年11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100%	2020年11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100%	2020年11月
		时效指标	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100%	2020年11月
		数量指标	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100%	2020年11月
		成本指标	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100%	2020年11月